

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公告

(113) 專訓字第 00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主 旨：公告「內政部委託辦理『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頒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

貳、委託單位：內政部。

參、課程內容詳報名簡章。

肆、公告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伍、報名截止日期：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以郵戳為憑)。

陸、其他詳細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

事項請逕洽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聯絡人：

王玉蘭，電話：(02) 2506-2978。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 第一梯次課程表

113 年 4 月 20 日 — 113 年 4 月 28 日（計 30 小時）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堂 數	備 註
113 年 4 月 20 日	防水工程簡介	1	
113 年 4 月 20 日	防水工程材料種類與規格	6	
113 年 4 月 21 日	實例介紹	2	
113 年 4 月 21 日	防水原理	2	
113 年 4 月 21 日	防水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1	
113 年 4 月 21 日	防水工程設計規範	3	
113 年 4 月 27 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3 年 4 月 27 日	防水工程實案討論	2	
113 年 4 月 27 日	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	3	
113 年 4 月 28 日	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3 年 4 月 28 日	土木工程與地下物結構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	3	
113 年 4 月 28 日	考試	1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招 生 簡 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 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庭園、景觀工程及帷幕牆工程、防水工程招生。

貳、目的：

- 一、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修習「防水」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各分別講習取得各別工程類別之結訓證明，具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得分別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防水工程：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每梯次招生 40 名額。
- 二、每梯次訓練『防水』工程 30 小時。

柒、講習場所：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0 樓 1001 教室
(捷運行天宮站 4 號出口左轉 100 公尺)

本會電話：(02)2506-2978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

(一)請假時數超過 5 小時者。

(二)曠課時間超過 5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 1 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訓證明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及通過考試者，將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參訓建築師、技師可取得證書換發積分】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及具結書正本），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繳交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正本經驗證後發還，副本留存)。

三、繳費方式分位以下三種：

a) 可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b) 再繳交學費新臺幣 11,100 元整。

c) 可一次繳交報名費+學費新台幣 12,000 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含照片、身份證影本(不用黏貼)】，請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TEL: (02) 2506-2978
- 2、通訊報名：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帳號：0540-717-157928，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 3、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4、報名時間：早上9：00~12：00，下午13：00~17：00。
- 5、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6、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防水工程\$11,100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7、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8、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未繳交全部學費，請於開課前五日繳費完成。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寄 E-MAIL 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台幣 12,000 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m a i l】上課通知。
- 註：親自至本會報名者，於初審後當場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